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第 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林雨青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案名： 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 臺中(暫)新建工程地下連通道及架空走廊興建工程**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三分局：施工封閉位置緊鄰建國市場，義交建請調整為 06:00-20:00 全時段進行指揮。

三、交通行政科：

(一) P45，大型車輛進出時段誤植為 07:00-09:30，再請修正。

(二) 大型車輛進出導引管制如何規劃？請再補充說明。

四、交通工程科：請補充行人改道動線之距離及時間。又是否有可能開放工區，讓行人通行，請再補充說明。

五、交通規劃科：P45，3.2 施工時段，禁止大型施工車輛出入時間應為 07:00-09:00，非 07:00-09:30，請修正。

六、運輸管理科：

(一) P16，有關路口交通量說明，建請補充平日及假日之詳細日期。

(二) 簡報 P24，有關警示燈部分，為避免用路人誤闖工區，建請補充詳細警示燈設置規劃及種類。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

- (一) P40，圖 2-22，請補充標示機車停車格。
- (二) 建請用表格呈現周邊停車場相關資料。

九、劉委員霈：

- (一) 請確認建成路-振興路-忠孝路口之管制方式，即確認係以一個號誌週期管制七叉或五叉路口？
- (二) 施工方式是否有可能利用既有工地以地下穿越之方式施工，而不以明挖方式處理。
- (三) 施工車輛動線請避開意見(一)之路口。
- (四) 行人動線如果可能，建議以穿廊方式通過工地，以減少對地方居民之影響。

十、巫委員哲緯：

- (一) 請補充七叉路口流量及時制計畫等資料。
- (二) 請於樂業二路預先設立告示牌使車輛可先於振興路右轉，並應擴大到大智路設置告示牌以提前進行改道，避免車流經過七叉路口。
- (三) 忠孝路口與進德路口請加派義交。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請補充封閉路段目前行人量之調查，以了解對用路人之影響程度。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補充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